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	
收文	編號 1030727
日期	年月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邱炎輝

電話：02-89956666轉880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hiuyh@osha.gov.tw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13樓之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030005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同知代檢組同仁

請配合辦理

代檢林明聰

1030519

主旨：重申辦理代行檢查時，實際檢查行程應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時間相符，如有變更，應即時回報業務副主管，並於當日下午12時前更新資訊系統之排程時間，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3年5月13日高市勞檢機字第10370958100號函(諒達)副本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本署職業安全組

署長傅還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明聰	辰雄	發政	文正	慶松	清龍	昌東	金彬	旭上	國政	俊發
旺璋	品勇	添富	祥淞	峻鳴	松齡	俊維	志明	品智	鑽源	
文集	光華	宏達	傳杰	國銓	晨發	政偉	正雄	祥弘	宜左	
淑馨	淑碧	雅慧	嘉慧	淑寬	惠玲	怡靜	艾伶	蔚然	維德	志宏
戴淑馨	蘇淑碧	黃雅慧	戴嘉慧	吳淑寬	王惠玲	李怡靜	侯艾伶	梁蔚然	楊維德	張志宏

